



西安工业大学

XI'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汇编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4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12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18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	24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经济管理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我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主要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社会奖学金、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津贴等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共 9 人。

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程新峰 王育晓

委员：张旭、田杰、焦源、侯剑平、马军平、石慧敏、王姝（学生）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 6 月 17 日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精神以及《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我院按学校下达的奖励名额确定人选。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 （六）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社会实践能力，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补充条件

考试成绩处于本学科前30%，参评学年课程、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合格，无重修、补考记录。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参加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同一层次阶段获得）：

（一）学术创新成果突出，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六条 不具备申请条件

-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二）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三）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四) 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五) 因疾病、创业、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我院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及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八条 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等工作。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德育素养、学习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创新实践竞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定。国家奖学金评分等于各项分数之和，具体评分标准参考附件 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一) 德育素养（上限 10 分）

德育素养评分按照《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中附件 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积分办法》计算总分，按照德育素养评分×10%计入国家奖学金评分总分中。

(二) 学业成绩（上限 20 分）

学业成绩计分参考参评学年的成绩情况，要求考试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 30%（适用于研二）；考试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开题、中期成绩，算术平均后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 30%（适用于研三）。等级积分制的分数折合方式：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合格=60 分。另外要求参评学年课程、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合格，无重修、补考记录。

(三) 学术及科研成果（上限 35 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在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最新版)、南大核心 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含扩展版)、北大核心、科技核心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科研论文，按照以下计分标准加分，多篇论文可以累计加分，加分上限为 35 分。本人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论文署名第一单

位必须为西安工业大学。已录用但未发表的文章，凭录用通知的原件参加评选。论文录用或发表的时间应在研究生学制内，用于评定国家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刊物类别	在 FMS 管理科学 高质量期刊(最新 版)	南大核心 CSSCI(含扩展版) 或中国科学引文数 据库 CSCD(含扩展 版)	北大 核心	中国科技 核心期刊
分值	35	30	25	15

证明材料：

1.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 1 份。

2.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3.论文含期刊封面和论文内容注明期刊级别详细信息并提供检索证明或收录查询报告。

4.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分。

（四）创新实践竞赛和科研成果获奖（上限 30 分）

1.高水平竞赛和全国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按照以下计分标准执行，获得全国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按照国家最高等级计分，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高水平竞赛和全国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获奖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第一等级	30
	第二等级	27
	第三等级	24
	第四等级	21
省部级	第一等级	18
	第二等级	15
	第三等级	12
	第四等级	9
校级	第一等级	6
	第二等级	3
	第三等级	2
	第四等级	1

2.其他创新实践竞赛和入选案例获奖

创新实践竞赛名录包含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务处立项的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需为国家级 A 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名单内的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需为国家级 A 类）、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高水平学科竞赛，按照以下计分标准执行。未出现在以上名录上的其他比赛或其他等级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认定。入选全国 MPAcc 或工程管理教学案例库或陕西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按照国家级三等计分，入选中国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按照省级三等计分，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其他创新实践竞赛和入选案例获奖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第一等级	24
	第二等级	21
	第三等级	18
省部级	第一等级	12
	第二等级	9
	第三等级	6
校级	第一等级	3
	第二等级	2
	第三等级	1

3. 科研成果获奖

学生在校获科研成果奖，按照以下计分标准执行，获奖单位需为西安工业大学。如果同一科研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进行计算，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科研成果获奖等级分值

科研获奖类别		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级	不区分等级	30
	教育部	第一等级	30
		第二等级	27
		第三等级	24
		第四等级	21
	省部级	第一等级	18
		第二等级	15
		第三等级	12
		第四等级	9
	厅局级	第一等级	6
		第二等级	3
		第三等级	2
		第四等级	1

创新实践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说明

- (1) 所有计分成果须以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不计分。
- (2)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 (3) 个人排序第 7 名及以后按照第 7 名计分，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参与度系数表如下，队员排名顺序按照证书名字顺序计算。

参与度

排名	1	2	3	4	5	6	7
分值	1	0.65	0.5	0.4	0.2	0.1	0.05

- (4) 百优案例、案例入库、科研成果获奖等有指导教师参与的获奖排序将指导教师除外的第一名学生视为排名第 1，依次类推。
- (5) 以上各项获奖成果累计加分，加分上限为 30 分。
- (6) 竞赛和科研成果获奖的时间应在研究生学制内，用于评定国家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五) 学院评分 (5 分)

学院奖助评审委员对学生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凡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研究生院或学校通报批评、受到学院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者，前一学年课程学习中有不及格或不合格记录者，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同一成果（个人获奖、团队获奖等）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导师同意推荐后签字，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有材料造假、重复申报或其他舞弊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二) 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

行。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决定。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分配说明。结合本院学科与研究生培养布局,国奖名额分为基准名额与竞争名额两类统筹分配,具体规则如下。

(1) 基准名额分配

全院研究生划分为学术型硕士、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硕士、会计专业硕士三个类别,每类设置1个基准推荐名额。各类别内部按照参评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择优确定基准名额拟推荐人选。

(2) 竞争名额分配

全院国奖总名额扣除3个基准名额后,剩余名额统一作为竞争名额。竞争名额面向全院所有参评研究生,依据全体候选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竞争名额拟推荐人选。

附加说明:若学校下达总分配名额不足3个,则将三类参评学生综合得分第一名进行整体排序,按分数从高至低依次确定拟推荐人选。

类别	基准名额	竞争名额
学术型硕士	1	N-3 (N为学校下达总 名额)
物流工程与管理 专业硕士	1	
会计专业硕士	1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评分	得分
德育素养评价 (10分)	德育素养评价积分×10%	0-10	
学业成绩 (20分)	$\frac{\text{学年加权平均成绩}}{100} \times 15$ (研究生二年级)	0-15	
	$\frac{\text{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开题、中期成绩的平均值}}{100} \times 15$ (研究生三年级)		
	$\frac{\text{国家英语六级成绩}}{710} \times 3$, 425分以下不加分	1.8-3	
	$\frac{\text{国家英语四级成绩}}{710} \times 2$, 425分以下不加分	1.2-2	
学术及科研成果 (35分)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最新版)	35/篇	
	南大核心 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含扩展版)	30/篇	
	北大核心	25/篇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15/篇	
创新实践竞赛和科研成果获奖 (30分)	获竞赛奖、科研成果奖、入选百优案例、案例入库等	0-30	
学院评分 (5分)	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分	0-5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特制订经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二章 奖励等级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三）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四）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 （五）年度考试不合格者（含补考通过者）；
- （六）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 （七）无故欠缴学费者；

(八)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八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二年级研究生和三年级研究生, 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 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分数计算办法如下。

学业奖学金得分=学业成绩得分*70%+学术科研成果得分*10%+创新实践竞赛和科研成果获奖得分*10%+德育素质评价得分*10%

(一) 学业成绩(上限 100 分)

研二学生学业成绩为第一学年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 研三学生的学业成绩为第二学年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的三者的算术平均成绩。等级积分制的分数折合方式: 优=90分, 良=80分, 中=70分, 合格=60分。另外要求参评学年课程、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合格, 无重修、补考记录。免试推荐研究生, 研一和研二最终学习成绩按照学年学业成绩*系数 1.06 计算。

(二) 学术科研成果(上限 100 分)

硕士研究生在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最新版)、南大核心 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含扩展版)、北大核心、科技核心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科研论文, 按照以下计分标准加分, 多篇论文可以累计加分, 加分上限为 100 分。本人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西安工业大学。已录用但未发表的文章, 凭录用通知的原件参加评选。论文录用或发表的时间应在研究生参评学年范围内(参评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刊物类别	在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最新版)	南大核心 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含扩展版)	北大核心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会议论文录用并参会做口头报告
分值	100	85	70	40	25

备注:

1.已经发表的论文: 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 1 份。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 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原件供审核。论文含期刊封面和论文内容注明期刊级别详细信息并提供检索证明或收录查询报告。

2.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 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分。

3.会议论文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判定, 会议论文须为各级学会、高校、研究机构等举办的正式会议, 加分上限 10 分。必须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含录用通知/邀请函、会议手册和口头报告照片或其他证明, 若有获奖须提供正式获奖证书), 缺少材料则不予加分, 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 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4.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会议录用与期刊录用不叠加计分, 同时录用时取分值更高项计分。

(三) 创新实践竞赛和科研成果获奖(上限 60 分)

1.高水平竞赛和全国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按照以下计分标准执行, 获得全国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按照国家最高等级计分, 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高水平竞赛和全国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获奖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第一等级	60
	第二等级	54
	第三等级	48
	第四等级	42
省部级	第一等级	36
	第二等级	30
	第三等级	24
	第四等级	18
校级	第一等级	12
	第二等级	6
	第三等级	4
	第四等级	2

2.其他创新实践竞赛和入选案例获奖

创新实践竞赛名录包含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务处立项的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需为国家级 A 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名单内的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需为国家级 A 类）、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高水平学科竞赛，按照以下计分标准执行。未出现在以上名录上的其他比赛或其他等级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认定。入选全国 MPAcc 或工程管理教学案例库或陕西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按照国家级三等计分，入选中国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按照省级三等计分，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其他创新实践竞赛和入选案例获奖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第一等级	48
	第二等级	42
	第三等级	36
省部级	第一等级	24
	第二等级	18
	第三等级	12
校级	第一等级	6
	第二等级	4
	第三等级	2

3.科研成果获奖

学生在校获科研成果奖，按照以下计分标准执行，获奖单位需为西安工业大学。如果同一科研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进行计算，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科研成果获奖等级分值

科研获奖类别		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	不区分等级	60
	教育部	第一等级	60
		第二等级	54
		第三等级	48
		第四等级	42
	省部级	第一等级	36
		第二等级	30
		第三等级	24
		第四等级	18
	厅局级	第一等级	12
		第二等级	6
		第三等级	4
		第四等级	2

创新实践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说明

- (1) 所有计分成果须以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不计分。
- (2)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 (3) 个人排序第 7 名及以后按照第 7 名计分，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参与度系数表如下，队员排名顺序按照证书名字顺序计算。

参与度

排名	1	2	3	4	5	6	7
分值	1	0.65	0.5	0.4	0.2	0.1	0.05

- (4) 百优案例、案例入库、科研成果获奖等有指导教师参与的获奖排序将指导教师除外的第一名学生视为排名第 1，依次类推。
- (5) 以上各项获奖成果累计加分，加分上限为 60 分。
- (6) 以上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均以参评学年的获奖记录为准，统计日期为参评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四) 德育素养（上限 100 分）

德育素养评分按照《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实施细则》（试

行)》中附件 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积分办法》计算总分,按照德育素养评分×10%计入学业奖学金评分总分中。

第十一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同一成果(个人获奖、团队获奖等)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用于评选国家奖学金的各项成果不能同时用于评选学业奖学金。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说明,按照研究生院下发名额,以学生班级为单位,按照规定比例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细则其它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政治思想、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活动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选，旨在调动我校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参加社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二条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基金会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依据本办法相应条款和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奖学金协议共同进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可申请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具体条件如下

-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
- (二)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知识面宽，组织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 (三) 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学科排名前5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
- (四) 符合设立奖学金方要求者。

第五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院社会奖学金评选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含通报）以上处分者；
- (二)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者；
- (三) 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四)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五) 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各学院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申请表》, 按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交相关材料, 有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用于评选国家奖学金的各项成果不能同时用于评选社会奖学金。

(二)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审核, 并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名额确定候选人初评名单, 公示3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第八条 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评分细则

第九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 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 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分数计算办法如下。

社会奖学金得分=学业成绩得分*5%+学术科研成果得分*5%+参与科研项目*30%+创新实践竞赛和科研成果获奖*30%+德育素养评价得分*30%

(一) 学业成绩 (上限 100 分)

研二学生学业成绩为第一学年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 研三学生的学业成绩为第二学年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的三者的算术平均成绩。等级积分制的分数折合方式: 优=90分, 良=80分, 中=70分, 合格=60分。另外要求参评学年课程、学位英语、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合格, 无重修、补考记录。

(二) 学术科研成果 (上限 100 分)

硕士研究生在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最新版)、南大核心 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含扩展版)、北大核心、科技核心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科研论文, 按照以下计分标准加分, 多篇论文可以累计加分, 加分上限为 100 分。本人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 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西安工业大学。已录用但未发表的文章, 凭录用通知的原件参加评选。论文录用或发表的时间应在研究生参评学年范围内 (参评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刊物类别	在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最新版)	南大核心 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含扩展版)	北大核心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会议论文录用并参会做口头报告
分值	100	85	70	40	25

备注:

1.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 1 份。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论文含期刊封面和论文内容注明期刊级别详细信息并提供检索证明或收录查询报告。

2.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分。

3.会议论文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判定,会议论文须为各级学会、高校、研究机构等举办的正式会议,加分上限 10 分。必须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含录用通知/邀请函、会议手册和口头报告照片或其他证明,若有获奖须提供正式获奖证书),缺少材料则不予加分,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4.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会议录用与期刊录用不叠加计分,同时录用时取分值更高项计分。

(三) 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上限 100 分)

根据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类别评分,范围限于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系统中备案的项目,科研项目要有正式课题任务书、科研合同书或相应证明材料,平台系统中应明确有参与研究生姓名。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评分
I	国家级、省部级	100分
II	厅局级	85分
III	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5万元以上	70分

备注:

1.项目由导师主持,不同参与顺序学生均计相同分数。

2.参与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加分上限为 100 分。

3.学生应准确提交由导师签名后的明确标明参与人姓名的证明材料,如申报书中课题参与人情况所在页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项目参与时间应在研究生参评学年范围内(参评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四) 创新实践竞赛和科研成果获奖 (上限 60 分)

1. 高水平竞赛和全国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按照以下计分标准执行，获得全国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按照国家最高等级计分，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高水平竞赛和全国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获奖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第一等级	60
	第二等级	54
	第三等级	48
	第四等级	42
省部级	第一等级	36
	第二等级	30
	第三等级	24
	第四等级	18
校级	第一等级	12
	第二等级	6
	第三等级	4
	第四等级	2

2. 其他创新实践竞赛和入选案例获奖

创新实践竞赛名录包含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务处立项的学科竞赛项目 (级别和类别需为国家级 A 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名单内的竞赛项目 (级别和类别需为国家级 A 类)、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高水平学科竞赛，按照以下计分标准执行。未出现在以上名录上的其他比赛或其他等级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认定。入选全国 MPAcc 或工程管理教学案例库或陕西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按照国家级三等计分，入选中国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按照省级三等计分，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其他创新实践竞赛和入选案例获奖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第一等级	48
	第二等级	42
	第三等级	36
省部级	第一等级	24
	第二等级	18
	第三等级	12
校级	第一等级	6
	第二等级	4
	第三等级	2

3. 科研成果获奖

学生在校获科研成果奖，按照以下计分标准执行，获奖单位需为西安工业大学。如果同一科研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进行计算，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科研成果获奖等级分值

科研获奖类别		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	不区分等级	60
	教育部	第一等级	60
		第二等级	54
		第三等级	48
		第四等级	42
	省部级	第一等级	36
		第二等级	30
		第三等级	24
		第四等级	18
	厅局级	第一等级	12
		第二等级	6
		第三等级	4
		第四等级	2

创新实践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说明

(1) 所有计分成果须以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不计分。

(2)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3) 个人排序第 7 名及以后按照第 7 名计分，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参与度系数表如下，队员排名顺序按照证书名字顺序计算。

参与度							
排名	1	2	3	4	5	6	7
分值	1	0.65	0.5	0.4	0.2	0.1	0.05

(6) 百优案例、案例入库、科研成果获奖等有指导教师参与的获奖排序将指导教师除外的第一名学生视为排名第 1，依次类推。

(7) 以上各项获奖成果累计加分，加分上限为 60 分。

(6) 以上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均以参评学年的获奖记录为准，统计日期为参评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五) 德育素养（上限 100 分）

德育素养评分按照《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中附件 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积分办法》计算总分，按照德育素养评分×30%计入社会奖学金评分总分中。

第五章 补充说明

第十条 社会奖学金名额分配说明，按照研究生院下发名额，以学生班级为单位，按照规定比例确定社会奖学金名额。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细则其它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

西安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树立青年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培养年限内按期缴费、注册的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评选比例为不超过所在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5%。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是指在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组织、班级以及党支部担任主要干部，其评选条件如下：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享有较高的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曾组织或参与组织较有特色和影响的活动的，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4.自觉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5.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不弄虚作假，能较好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6.任期满一学期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能力强，能够在团队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基础好，威信高。

（二）优秀心理委员

优秀心理委员评选范围是指在高校心理危机四级防控体系（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建制）中全体心理学生干部，其评选条件如下：

1.密切配合学校做好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和教育活动，积极落实辅导员交办的各项心理工作；

2.按时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各项心理学专业学习和培训，同时能够积极带领本班

同学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主题心理活动；

3.积极协助辅导员发现并关注有心理困惑的同学，真诚热心地开展帮助工作，妥善处理同学心理困扰；

4.用心发现有重大心理变化和行为异常的学生，及时报告学院心理辅导员或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处理得当，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严格遵守心理工作中的保密原则，自觉为同学们保密，不泄漏、不外传朋辈心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信息；

6.在班级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心理素质训练和拓展活动，工作有计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方法得当。

7.对发现同学存在心理问题及时上报学院辅导员或及时转介心理咨询的心理委员，在各类考核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对发现心理危机并及时上报干预的心理委员，表现突出者，评优指标单列。

（三）优秀宿舍长

优秀宿舍长评选范围是指在宿舍内担任宿舍长一职，其评选条件如下：

1.品学兼优，能够以团结协作，共同进步为理念，营造宿舍良好学习氛围；

2.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和社交能力，能够平等的对待宿舍的每一位同学并与大家真诚沟通；处理日常事务时能够全方面考虑，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3.宿舍成员理想信念坚定，尊敬师长，积极向上，举止文明，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4.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爱护公物，能引导宿舍成员定期打扫卫生，宿舍干净整洁；能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意识强，无违规用电，无安全隐患。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由指导教师签署综合评价意见；

（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按照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初步评审；

（四）校研究生会和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中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初审结果复审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表彰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条 奖励办法

对于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六条 附则

- (一) 评选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 (二)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